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耀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31
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簡耀均因缺錢花用，於民國113年4
月中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奧斯卡」、「老人家」、「周杰倫」、「武財神」之人
（即陳文軒，另案偵辦中）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騙集
團，負責擔任車手工作，並持「陳文軒」所交付之提款卡提
款後，再將款項交付給陳文軒，而與「陳文軒」及其他不詳
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31日14時許，由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臉書買家暱稱「劉清歡」、LINE暱
稱「許芳歡」、銀行客服人員，向告訴人鄭筠霏謊稱其賣場
無法下單，須綁定帳戶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於113年6月1日0時10分許、11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
（下同）1萬8,000元、2萬1,000元，至陳翔豪（另行偵辦）
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
銀行帳戶），再由被告於113年6月1日0時11分許、12分許，
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高雄站後郵局提領1萬8,005
元、2萬5元後，被告再將該款項交付予「陳文軒」，以此方
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

01 語。

02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3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
04 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
05 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
06 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07 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
08 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09 始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
10 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
11 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
12 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
13 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
14 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
15 法，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
16 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檢察官據以追加起訴之本訴即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
18 第28號被告簡耀均涉犯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10
19 日辯論終結，並於同年月30日宣判，有該案之審判筆錄暨判
20 決書各1份在卷可憑。然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3年9月20日繫
21 屬本院，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9日雄檢信良11
22 3偵23154字第1139077631號函及其上本院戳章1份附卷足
23 證。故本件檢察官追加起訴之時，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
24 8號案件既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依前揭說明，其追加起訴
25 程序即於法不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一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王萌莉